

中国海油2023-2025年度钻井液用甲酸钾（固体）一级集采框架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3-CNCCC-HW-GK-5457/01

评标方法：合格制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硬件信息 |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
| 2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标书相似度 |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
| 3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
| 4 | 定性评审（合格制） | 企业法人身份 | 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申请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 5 | 定性评审（合格制） | 申请函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如由授权代表签署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 |
| 6 | 定性评审（合格制） | 制造商要求 | 申请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制造商，不接受贸易商、代理商和代加工、贴牌方式的生产商； |
| 7 | 定性评审（合格制） | 联合体资格申请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将被否决； |
| 8 | 定性评审（合格制） | 业绩要求 | 1)申请人近三年(2020年01月01日--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之前)内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的甲酸钾供货业绩，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 销售合同复印件；2) 到货验收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供货名称及到货验收材料。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供货名称及到货验收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
| 9 | 定性评审（合格制） | 财务要求 | 申请人须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备注：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 10 | 定性评审（合格制） | 技术指标 | 提供近两年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企业或第三方），性能指标须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第四章 技术规格书 5.2关键技术要求）。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 | 定性评审（合格制） | 寄存寄售要求 | 申请人需承诺配合需求单位开展寄存寄售工作。 本品类暂定寄售模式，即中标供应商按照需求单位要求，将一定数量的钻井液用甲酸钾存放于需求单位仓库中，后期根据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执行过程中如有变化，以需求单位实际要求为准。 |
| 12 | 定性评审（合格制） | 交货期 | 订单下达后5日内完成供货，具体以采购订单要求为准。 |
| 13 | 定性评审（合格制） | 质保期 |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 |
| 14 | 定性评审（合格制） | 交货地点 | 辽宁葫芦岛、天津塘沽、山东龙口、浙江舟山、广东深圳、广东惠州、广东湛江、海南马村、海南三亚、新疆轮台等，以采购订单要求为准。 |
| 15 | 定性评审（合格制） | 资格审查有效期 | 自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 |
| 16 | 定性评审（合格制） | 其他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申请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否决所有涉及申请人的投标。 |
| 17 | 定性评审（合格制） |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申请人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止（以事故书面认定材料出具时间为准）所承担的服务项目出现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且经过官方机构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调查并出具了明确的书面证据，认定应由申请人承担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责任并对申请人进行处理的； 2) 申请人或申请人本次招标相关业务范围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招标的所属单位禁用的；在处罚期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或“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 申请人a)处于责令整顿、停业或b)财产已被接管、冻结或c)处于破产状态的； 4)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 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吊销或注销的； 6) 申请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2020年01月01日—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犯罪行为的。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8) 申请人与本招标项目其他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 申请人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0) 申请人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中海油合法权益的情形，在涉及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的项目中存在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形。 |